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强(公民身份号码130627*****3616)、天津艾利健达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C0D9BX4Y):本院受理原告王淑云诉被告马强、被告天津艾利健达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天津艾利健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旅游线路确认书》;2.判令二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支付的款项5000元;3.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(以5000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4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B704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